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淑賢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於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委任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梁妍鈺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王思聯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樂祖盛先生（總裁）；(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瞿利女士；以及 (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李淑賢女士及張翔教授，JP。